

山东发布扫黑除恶典型案例 “黑老大”被判入刑

11月23日，山东省扫黑办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新闻发布会。会上通报了山东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，并公布了几起典型案例。

“海霸” “圈海” 潍坊 2/3 海域

发布会上通报的典型案件中，潍坊王雷案的犯罪情节格外引人关注。

自2006年起，以王雷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成立所谓“海上看滩队”驾船巡逻，对进入海域内捕捞作业的渔民采取恐吓、绑船、撞船等手段，以“卖旗”方式强行收取“场地费”，称霸一方。王雷甚至叫嚣“如果我不高兴，不要说潍坊，全山东也别想吃一个好海肠。”

2018年8月，潍坊市公安机关一举打掉了盘踞在潍坊北部海域多年、以王雷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，铲除了长期欺压残害渔民的海霸、渔霸毒瘤。2019年12月30日，被告人王雷被青州法院以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敲诈勒索罪、强迫交易罪等11项罪名数罪并罚，判处有期徒刑25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2020年8月21日，潍坊中院二审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“该组织违规占有了潍坊市可用于生产作业的2/3左右的海域，违法‘圈海收费’，欺压百姓，肆意妄为。”通报称，存续十几年间该组织违法犯罪160余起，主犯王雷涉及11项罪名。同时，该组织还拉拢腐蚀公职人员，通过围猎国家公职人员充当“保护伞”，打击竞争对手、确立强势地位。王雷“保护伞”“关系网”先后被破获打掉，84名公职人员被处理，其中62人受到党纪政务处分。

青岛首起金融领域涉黑案

张鸿波等黑社会性质组织案，系青岛市打掉的第一起涉金融领域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。

2011年8月，张鸿波刑满释放后，通过社区旧村改造成立或扶持多家公司，从事强揽建筑工程、民间借贷、违法讨债等非法活动，持续聚集狱友、朋友、同学参与，逐步形成以张鸿波为组织、领导者，以刘健健、李永为骨干成员，结构严密、层级分明、人数众多、分工明确、势力庞大的黑社会性质组织。

该组织通过强揽工程、开办公司等经营活动形成了“以商养黑、以黑护商”的运行模式，多次实施寻衅滋事、抢劫、非法拘禁、敲诈勒索、合同诈骗、故意毁坏财物、聚众斗殴、非法持有枪支等违法犯罪活动，造成了极为恶劣的社会影响。

2019年12月25日，城阳法院一审判决，以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非法拘禁罪、寻衅滋事罪、抢劫罪、妨害作证罪、包庇罪、合同诈骗罪、敲诈勒索罪、非法持有枪支罪、伪造公司、企业印章罪数罪并罚，判处被告人张鸿波有期徒刑25年，剥夺政治权利4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其他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至19年不等。2020年8月18日，青岛中院二审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（来源：齐鲁晚报。转引自：新华网。网址：http://www.sd.xinhuanet.com/news/2020-11/24/c_1126778027.htm。时间：2020年11月24日。访问时间：2020年11月24日14:50。）